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8 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07)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88 學年度第二次(88.12.21)校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次(105.01.05)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,以激勵後進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,具下列資格之一,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 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,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:
 - 一、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並 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,副校長 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 名,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,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